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目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未經被害人或其監護人同意，或非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	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四、違法行為認定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片：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日為單位。 (七)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八)其他足資辨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	一、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之負責人。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二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辨識被害人身分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予保密者。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行為人

三	任何人除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十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	行為人
四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涉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行為：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之權勢性騷擾行為：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三、個案情節重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加重至六十萬元。 四、情節輕重考量因素如下： (一)受害人數。 (二)騷擾期間。 (三)騷擾頻率。 (四)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	行為人
五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行為。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涉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行為：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	行為人

				<p>元。</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p> <p>(三)第三次處五萬元至七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處七萬元至十萬元。</p> <p>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之權勢性騷擾行為：</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四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p> <p>(三)第三次處五萬元至八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處七萬元至十萬元。</p> <p>三、個案情節重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加重至十萬元。</p> <p>四、情節輕重考量因素如下：</p> <p>(一)受害人數。</p> <p>(二)騷擾期間。</p> <p>(三)騷擾頻率。</p> <p>(四)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p>	
六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十人以上者，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二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五萬元。</p> <p>三、第三次處十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處二十萬元。</p>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七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三十人以上者，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款。	<p>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處二十萬元。</p> <p>二、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但未公開揭示：按次處一萬元。</p>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揭示之。				
八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致被害人權益受損。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每一次事件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每一事件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每一事件第三次處十萬元。 四、每一事件第四次以上處二十萬元。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九條第一項。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十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	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	行為人